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

抗 告 人 甲○○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間聲請返還代墊扶養費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  
本院民國113年10月21日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64號裁定不服，提  
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  
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  
定，為家事事件法第97條所明定。依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第  
26條之規定，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  
臺幣1,000元，再抗告者亦同。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  
期命其預納，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抗告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10月21日113年度家親聲字  
第1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  
元，於法不合，茲命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正  
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家事法庭 法 官 周靖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 
書記官 鄭淑怡